

就这样议定。

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第1和2款通过。

下午1时散会。

---

第2132次会议

1989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兰焦-罗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  
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  
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  
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  
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  
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续完)

(A/CN.4/409 和 Add.1-5, <sup>1</sup> A/CN.4/417, <sup>2</sup>

A/CN.4/420, <sup>3</sup> A/CN.4/L.431, E 节,

A/CN.4/L.432, ILC (XLI) / Conf.Room Doc.1)

---

<sup>1</sup> 转载于《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sup>2</sup> 同上。

<sup>3</sup> 转载于《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议程项目 4〕

起草委员会提议二读的条款草案<sup>4</sup> (续完)

第 32 条 (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sup>5</sup> (续完) 和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sup>6</sup> (续完)

1. 主席回顾说, 在上次会议上, 条款草案第 32 条第 3 款和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第三条第 3 款被搁置起来, 等待起草委员会主席、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委员之间进行的磋商 (见第 2131 次会议第 75 和 86 段)。他请特别报告员报告这些磋商的结果。

2. 扬科夫先生 (特别报告员) 说, 他自己认为, 起草委员会所提出的第 32 条第 3 款是令人满意的。他确信就那一条所采纳的三重处理办法对解决以下三种关系是绝对必要的: 第一, 本条款草案与编纂公约的关系; 第二, 本条款草案与现有协定的关系; 第三, 本条款草案与未来协定的关系。然而, 鉴于在上次会议上所做的各种评论, 他曾试图在 1961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用的词语的基础上以更明确的语言表明这些关系。因此, 他提议把第 32 条第 3 款和大体相同的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第三条第 3 款改为:

3.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 此类国际协定确认、补充、扩大或充实本条款的规定, 但这类新规定不得与本条款的目标和宗旨相违, 不得影响本条款其他当事国根据本条款享受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3. 一个小的案文改动涉及第 32 条标题, 他建议把该条标题改为: “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这样做将与本条款的总体结构相一致。

---

<sup>4</sup> 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转载于《1986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24 页起各页。评注见同上, 第 24 页, 脚注 72。

<sup>5</sup> 案文见第 2131 次会议, 第 21 段。

<sup>6</sup> 案文见同上, 第 76 段。

4. 埃里克松先生说，新案文与他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完全一致。然而，既然本条款的主题事项十分清楚，他认为没有必要使用“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这一短语，建议删除。这样改动的另一个好处是使案文简短一些。

5.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原本倾向于起草委员会的最初案文，但是需删除任何提到歧视的词语并加上关于不得与本条款草案相违的规定。然而，新案文既然获得有关人事同意并考虑到了所有实质要素，所以他可以接受。但埃里克松先生的建议还是值得考虑的。

6. 巴尔沃萨先生说，提出的新案文所用的措词过于累赘，并可能产生如下结果：如果其他条约不是“确认、补充、扩大或放大”本条款的规定，便不能有任何作为。他认为这一短语没有给第3款增加任何东西。主要的一点是，新协定不应与本条款的目标和宗旨相违。所以应删除“确认、补充、扩大或充实本条款的规定”这个短语，词语“这类新规定”字样应代之以“这些协定的规定”。

7.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认为第3款无任何用处，不值得为其花费如此多的时间和精力。尤其是“扩大或充实”字样所指的是什么？所有条约都载有规定——既有肯定性规定又有否定性规定，这些规定既可扩大又可收缩，或者换句话说，既可放大又可缩小。最好办法是删除任何这类限定性短语，由参加国根据其愿望并按照双边安排决定，只要他们采纳的规定不与本条款草案的目标和宗旨相违。

8. “新规定”一词也含义不清，为什么用“新”字？这类规定也许事实上已存在多年，例如两国已经同意遵守一些规则，这些规则同未来公约的规则不同但却一致。

9. 比斯利先生说，他可以接受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案文，但必须大致按照巴尔沃萨先生和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提出的建议对它加以修改。保留“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这一短语更好一些，而且应找到一个恰当词语来提及该款第一部分所提到的国际协定，以取代“这类新规定”的词语。他认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的话暗含着一点，即任何协定显然不应与本条款草案的目标和宗旨相违。他还认为，新案文最后一部分从法律角度来讲是提及不歧视的较为文雅的方式。

10. 他要就一个更为一般的问题指出，尽管普遍认为本条款草案的目标是便利国家和其他实体相互间以外交邮袋和领事邮袋——不论有无信使护送——的方式进行的通信，但对于这种制度应受到更多限制还是应是给予更多自由，在观点上仍存在着一些分歧。然而，那一点并不造成任何困难，因为当为了通过各个案文而举行外交会议时，便可将它解决。

1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可以同意删除“确认、补充、扩大或充实本条款的规定”这一短语，尽管该短语见于其他公约，包括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为响应比斯利先生的意见，他也建议把词语“这类新规定”改为“这类新协定”。

12. 本努纳先生同意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的意见，说对第3款的讨论使他想起了著名的戏剧“无事生非”。他敢保证，如果询问一遍，不会有几个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赞成保留此款；尽管特别报告员的努力可嘉，但该款没有给传统的条约惯例增加任何东西。而且，他不大明白与本套条款的“目标和宗旨相违”这种规定是什么意思。所以原先提及第6条时所存在的含混之处依然存在。另外，他认为没有必要规定，一项条约不得影响“本条款其他当事国享受其权利”，这样的规定实际上是有利于第三方的规定。鉴于所有这些原因，第3款是没有任何用途的。但是他不会阻碍第3款的通过。

13. 伊留埃卡先生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案文。

14. 巴尔谢戈夫先生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个不累赘而精练的案文。每个词都有扎实的法律基础，都各得其所。

15. 这项公约正在经历临产前的剧痛，尽管它从国际法习惯规则和成文规则上讲都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令人迷惑不解的是，对本条款提出的反对意见要比对任何其他草案提出的都多，有些其他草案从现有国际法规则上来讲根据不足。

16. 他能够理解，委员会委员们以及各个国家有不同的处理办法：正是因为如此，起草委员会的成员总是在设法调和各种对立的观点。

17. 起草委员会在工作中作出了巨大的让步：例如，使未来公约的制度对特别使节团和国际组织的外交邮袋和外交信使不具有约束力，而具有任择性。他也赞成把适用于信使和邮袋的制度统一起来，但认为要实现这一点，应将适用于领事邮

袋和信使的制度提高到外交邮袋和信使制度的水平。

18. 作出这些让步是为了使公约得到广泛批准，但现在看起来为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该公约并使公约具有广泛效力而作出的这些努力都是徒劳。现在甚至公约还没有生效，就似乎有人正设法提出一个不同于该公约的制度。

19. 他感谢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指出，就特别报告员所提的第3款的新案文发表评论的目的是，不仅对可能“确认、补充、扩大或充实”该公约的条款作出规定，而且有可能限制这些条款。这个短语提出了整个这样的问题：该公约和随后通过的其他公约之间应有什么样的法律关系。所提出的案文的措辞来自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73条第2款，该公约是唯一含有这种措词的公约。1969年《维也纳特别使节公约》、1975年维也纳国家代表权公约以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都没有包含这种规定。然而，既然有使用这种词语的趋势，他准备接受，但他对于向已经是修正案的东西再提出修正案感到关切。建议的措辞允许扩大而不是缩小未来公约的规定，一般而言符合条约法，具体而言符合这套条款草案的宗旨。

20. 埃里克松先生的那项建议（上文第4段）只会混淆本公约与随后通过的其他公约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提“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便没有突出该案文中本公约的主题问题，而删除引自1963年维也纳公约的那一组词语便等于根本不提本公约同随后的公约可能有的相互关系。提出删除这些词语的建议是因为案文“太罗嗦”，但是如果罗嗦能使案文精确，他就赞同罗嗦。

21. 他敦促委员会委员们，如果希望避免引起同未来其他公约的制度性冲突，便应采纳特别报告员的案文。委员会现在审议的是最后一条最后一款，不应再做任何改动，该案文已满足了国际法在这一问题上的要求。

22.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想指出，他的态度不是出于反对这项未来公约，而是出于技术考虑。如果有两个国家认为它们的外交官可能参与贩运毒品，决定取消两国之间使用不可侵犯的外交邮袋，对两国之间传递的所有外交邮袋进行检查，那么没有任何东西能阻碍这两个国家缔结这种协定，在本公约生效之前和之后都可以。这就是为什么他认为不必把第3款列进去。

23.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案

文作为折衷的案文是可以接受的。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是对案文的改进，也应采纳。该项规定的目的是防止歧视，所以最重要的是本条款的参加国所缔结的新协定不应影响其他参加国享受本条款所规定的权利。这一项规定有充足的根据，是必要的，增加了清晰程度。

24. 巴尔沃萨先生建议去掉“确认、补充、扩大或充实本条款的规定”这一短语，保留埃里克松先生认为应删除的词语（见上文第4和6段），是个好建议：未来的协定不应仅限于“确认、补充、扩大或充实”本条款的规定。因此他赞同经巴尔沃萨先生修改过的特别报告员案文。他本人原想去掉。“不得与本条款的目标和宗旨相违”这些词语，但不会坚持作这种改动。

25. 由于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第三条第3款表达的意思同第32条第3款一样，他希望同样的案文经适当修改后也作为这两项议定书的案文获得通过。

2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作为特别报告员、作为委员会委员、并且作为律师有义务说，他不同意关于“不得与本条款的目标和宗旨相违”这些词语含义不清的说法。这个短语可能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它是一个标准的说法，他感到奇怪的是竟然在国际法委员会里，有人对这一说法提出疑问。这一说法见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不仅见于关于保留的第19条里，而且也见于第18条，该条涉及的内容要比保留重要得多：各国在签署条约之后和批准条约之前有义务不采取任何与该条约目标和宗旨不符的行动。最近缔结的许多条约也用了这种说法。

27. 为第3款提出的案文按照巴尔沃萨先生以及他自己的意见修改之后，内容如下：

“3.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但这类新协定不得与本条款的目标和宗旨相违，不得影响本条款的其他当事国根据本条款享受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28.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经特别报告员和巴尔沃萨先生修正的第32条的标题和第3款（上文，第3和27段），作了必要修正后的后一案文通过作为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第三条第3款。

就这样议定。

第32条的标题和第3款通过。

第32条通过。

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第三条第3款通过。

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第三条通过。

第一任择议定书通过。

29. 弗朗西斯先生说，特别报告员说在案文里提及不得相违的话是恰当的，他愿对此表示支持。1969年《特别使节公约》第47条含有类似的规定。

30. 有许多关于第3款是否必要的议论。实际上此款是不可缺少的，因为有其他公约也涉及到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这些协定有在实质上与第3款相同的规定。去掉这类规定给各国提供的便利，显然与其他编纂公约的精神不一致。

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31.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就第二任择议定书提议的草案，案文如下：

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的  
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以下简称“条款”）的当事国议定如下：

第一条

条款也适用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以下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

- (a) 与其无论何处的使团和办事处以及这些使团和办事处之间的公务通讯；
- (b) 与其他普遍性国际组织之间的公务通讯。

第二条

为条款的目的：

- (a) “外交信使”也指经国际组织正式授权担任信使，受托负责保管、运送和递交邮袋，用于进行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的人员；
- (b) “外交邮袋”也指无论有无信使护送的，装载来往公文和公务专用文件或物品，用于进行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为国际组织的邮袋。

### 第三条

1. 本议定书在它的当事国和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或1947年11月21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当事国之间，应是上述公约所载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规则的增补。

2.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协定当事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定。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但此项协定不得导致第6条所指的歧视。

32. 国际组织确实使用信使和邮袋，在有些情况下，普遍性国际公约明文规定它们可以使用。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联合国有权“用信差或邮袋收发邮件，其信差邮袋应享外交信差即外交邮袋之同样豁免即特权”（第三条第10节）。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承认专门机构有“用密封邮袋收发函件之权利，其信差邮袋应享外交信差即外交邮袋之同样豁免即特权”（第四条第12节）。不仅承认了使用信使和邮袋的权利，而且承认，这种信使和邮袋必须享有同各国外交信使和邮袋相同的豁免和特权。

33. 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是否包括在条款草案范围内的问题，几乎从一开始审议本专题就引起了讨论。意见存在着分歧。在一读通过条款草案时，多数人的观点是，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应留在本条款范围之外，本条款应仅处理国家信使和邮袋问题。根据从各国收到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417和第60段）里，建议为第1条（本套条款的范围）增加第2款如下：



“2. 本条款也适用于国际组织同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

然后将第 2 条删除。

34.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得到委员会若干委员的支持，尽管其中一些委员指出，该案文没有包含国际组织同其远离总部的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通讯。起草委员会曾认为，在现阶段，如果建议对条款草案的范围做如此重大修改，则属于超越职权。然而，起草委员会还是决定建议使各国获得把这套条款用于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的可能性。为此，起草委员会拟订了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35. 这项议定书同第一任择议定书一样直接明了，结构也相同。第一条界定了目标和宗旨：条款草案适用于普遍性国际组织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仅说到普遍性国际组织，被认为是谨慎的做法。所说的公务通讯首先是指发生在组织内部，即发生在该组织总部与其使团和办事机构或发生在这些使团和办事机构之间的通讯，其次是指该组织和具有同样普遍性的其他国际组织的通讯。

36. 第二条界定了“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用语。在界定“外交信使”时，该条还对条款草案的第三条作了补充，说该条以及草案全文所用的这一短语也指经国际组织正式授权担任信使的人员，即受托负责保管、运送和递交邮袋的人，用于进行第一条所界定的该组织公务通讯的人员。第二条只说到“国际组织”，没有加上“普遍性”。省掉后一用语没有实质意义，是出于文字理由：否则案文会过于累赘。至于“外交邮袋”，这里所用的措词引自条款草案第三条第 1 款 (2)。

37.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将已作了必要修正的该同样案文通过作为第三条第 3 款，正如它曾作为第 32 条的第 3 款和作为第一任择议定书的第三条的第 3 款（见上文第 27-28 段）。

就这样议定。

38. 马希乌先生指出了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在法文文本上不一致。在第一任择议定书里，在词语“en vigueur”和“entre les parties”之间有词语“dans les relations”，但在第二任择议定书里却没有这个短语。他是个主张语言精练的人，所以建议第一任择议定书同第二任择议定书保持一致，而不是相反。

就这样议定。

39. 科罗马先生问到，第二条 (a) 使用了短语“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而没有使用“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是否因为这里所指的不是抽象的国际组织，而是指可能已授权某人做信使的特定的组织。

4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如果科罗马先生倾向于使用短语“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他不反对。

4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在回答有关第 28 条第 2 款的一个问题时，他曾（在第 2130 次会议）解释说，在词语“consular bag”之前使用单词“the”，而不用“a”是必须的，因为不是每一个领馆邮袋都应遵守该条所设想的程序。但是，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是另一种情况，这里所用的词语应尽可能地具有一般性。因此他能同意将第二条 (a) 中的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一语之前的单词“the”改为“an”。无论如何，秘书处应仔细审查已通过的所有案文，以便确保语言前后一致，定冠词和不定冠词用得正确。

42.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同意通过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及业已通过的第三条第 3 款业经修正的案文（上文第 37 段）。

就这样议定。

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通过。

43.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回答埃里克松先生的询问说，第 8 条的有关部分经修改（见第 2128 次会议，第 92 段起各段）后为：“外交信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份和主要的个人资料，包括其姓名，适当情况其官方职位或职级……”；第 20 条英文文本最后一句经修改（见第 2130 次会议，第 33 段起各段）为：“An inspection in such a case shall be conducted…”；至于第 30 条（见第 2131 次会议，第 10 段起各段），他提议第 1 和第 2 款开首经修改后在英文中为：“Where, because of reasons of force majeure…”。

就这样议定。

44.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把第 28 条第 2 款（见第 2130 次会议，第 89 段起各段）中所用的词语“第 25 条所指的”改为“第 25 条第 1 款所指的”。他指出第 25 条第 2 款（同上，第 72 段起各段）所用的“物品”一词，其含义不同于该条第 1 款同一个词具有的含义，所以他建议第 25 条第 2 款末尾应改为“……第 1 款所列的

公文、文件或物品以外的物件。”

45.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可以接受关于第 28 条第 2 款的建议。关于第 25 条第 2 款，只要把“物品”改为“物件”便可以满足埃里克松先生的要求了。

4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赞同这些意见，因此建议把第 28 条第 2 款的相应部分改为：“……第 25 条第 1 款所指的公文、文件或物品以外的……”。在第 25 条第 2 款中，他建议把“物品”一词改为“物件”。

就这样议定。

47. 帕夫拉克先生说，在本项目的审议将要结束时，他想再简要的说一下刚刚通过的条款草案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与习惯法的关系问题。虽然特别报告员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所有委员为完善和补充现有公约尽了最大努力，但未能把与本专题有关的问题的所有方面都照顾到。他在起草委员会进行工作期间曾提出过此问题，现在为了保持前后一致希望将以下记录在案：委员会讨论了这个问题，一位委员建议此问题在未来的外交会议上接着讨论，并反映在未来的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公约序言部分里。

48. 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说，本草案是自他担任委员以来委员会通过的第一组条款，所以他愿意为如此重要的时刻做见证人并尤其愿意表示他本人对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钦佩，钦佩他们为指导委员会本专题工作顺利结束而作出的孜孜不倦的努力。

49. 海斯先生重新提到科罗马先生关于第二任择议定书第二条（a）的建议，此建议已被起草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报告员接受。他说他并非不同意把“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一语之前的单词“the”改成“an”，而是必须指出，同样问题也出现于第一任择议定书第二条（b）、条款草案的第三条第 1 款（1）以及案文的其他许多地方。他赞成为了保持前后一致，让第二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原封不动，并因此呼吁科罗马先生撤回建议。

50. 他在结束发言时希望借此机会同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一样表达对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敬意。

51.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强调英文不是他的母语，说定冠词或不定冠

词的使用问题完全可以交给有专家协助的秘书处来处理。他发表一般评论说，对文字做修饰性的修改往往偏离修改的目的。

52. 主席建议把此问题留给委员会秘书，由秘书负责使草案前后一致。

就这样议定。

53. 小木曾先生说，特别报告员在答复他就第 28 条所表达的保留意见（第 2130 和 2131 次会议）时曾解释说，第 1 款规定外交邮袋免除“直接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的”检查并不阻碍未来公约的两个或更多的参加国根据它们之间的协议而使用这类检查方法。特别报告员还说他将在评注里作必要的澄清。鉴于第 32 条第 3 款的新措词（上文第 27 段），他想请特别报告员在评注的同一部分里写明，这类协定不被视作与未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评注当然应写明这是一位委员的意见。

54.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就持有这种协定将与未来公约不符的观点。

55.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在早先一次会议上就第 28 条所做的评论，说应由有关国家在互惠基础上行使主权权利而建立它们之间的制度。使外交邮袋遵守领馆邮袋制度或使领馆邮袋遵守外交邮袋制度的双边协定已经有 130 多个。电子和其他技术装置问题似乎是以后的问题，而不是现在的问题。他打算按照历时已久的做法，给反映在评注中的意见加上开头语“一种意见认为……”。

## 二读通过条款草案

56. 主席注意到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工作已经完成，因而建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整套条款草案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二读一致通过。

57. 索拉里·图德拉先生说，他在起草委员会里曾建议在条款草案里加上一项规定，涵盖由两个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的领馆之间领馆邮袋的交换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答复时提请注意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58 条第 4 款，该款规定：“不同国家内以名誉领事官员为馆长之两个领馆间，非经两有关接受国同意，不得互换领馆邮袋。”所以他撤回了他的建议。然而，如果有关接受国有一个或两个不

是1963年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那么他提出的问题还是有效的。因此他请求特别报告员在评注里加上一段，论述两个荣誉领事交换领馆邮袋的问题。

58. 埃里克松先生说，在通过各条时，他没有参加对各条内容的讨论，有一条除外。他这样做是为了节省时间，也是因为他曾有机会在起草委员会里谈论他的修改建议。起草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听取了他的意见。他确信，他的一部分修改建议没有被起草委员会接受，因此也就不会有多数人赞同。所以他希望把他关于委员会最后通过的条款中的一些条款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59. 他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旨在使有关信使地位的规定降低到最少程度以避免把这种地位等同于外交人员地位，从而使草案可以更普遍地被接受。首先，草案的标题应是：“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条款草案”，应牢记这套条款不仅涉及没有人护送的邮袋的地位而且还涉及有人护送的邮袋的地位。他也支持麦卡弗里先生关于在标题和在条款案文里把提到信使和邮袋的顺序都颠倒一下的建议。

60. 第2条完全可以去掉。他一般不喜欢“不妨碍”这类条款。第7条也可以删掉，因为该条说的是不言自明的事实。第9条第1款所用的词语太不确定，不能用在法律案文。无需讳言，编纂公约中的可比条款也存在着同样问题，但在实际中各国对信使的国籍到底有无任何看法是令人疑问的。那些确有这类看法的国家可向有关国家表示这些看法。第2款和第3款所述的情况过于详细。至于第3款所提到的情况，他不明白在涉及国籍的所有可能排列中为什么就挑选出这两种情况。编纂公约对这些类别一概没有提及。显然，第9条可以删除。

61. 第10和11条没有任何用处。如果特别报告员早先提出的有关职务开始的条款草案被保留，那么这两条还有用。现在的情况是，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要点已包括在第21条里。第13条也可以不要，因为第1款没有给“便利”下定义，也因为第2款用了修饰语“尽可能”。

62. 第17条给接受国和过境国都施加了不必要的负担，不应放在草案里。关于第18条，豁免本可仅限于对刑事管辖的豁免，如第1款和第5款所规定的那样。第19条第2款是一项过问琐事的条款，因此是不必要的。另外，第20条第1款是第16条所宣布的不可侵犯权的必然结果，因此可以去掉。

63. 关于第28条，他将只再次提及他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该建议收

在委员会的报告里。<sup>7</sup> 他在上次会议上就第 32 条发表了评论。

### 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草案

64. 主席提出，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23 条，国际法委员会应建议联合国大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以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并就此问题缔结公约和议定书。由于委员会通过的一项任择议定书涉及普遍性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大会还需决定是否允许这类组织参加代表会议。代表会议还需处理该公约的最后条款，包括解决争端的条款。

65. 他请委员会通过该项建议草案的内容，把最后措词留给秘书处处理。

66. 扬科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条款草案最终应采取何种形式，将由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以专门一段来叙述。大会有关决议责成委员会拟订“适当的法律文书”。这个问题曾多次予以讨论，尤其是在审议他的第八次报告（A/CN.4/417，第 32 至第 38 段）时被讨论过，委员会当时曾同意条款草案将采取公约草案的形式。

67. 托穆沙特先生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例如 1969 年《特别使节公约》，委员会就某一专题通过的条款草案不是交给外交会议，而是交给大会第六委员会，由它把草案作为公约通过。这种做法免除了各国政府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费用。此事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重要。他建议，大会可以决定是召集一次全权代表会议还是让未来的公约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通过。

68. 主席说，根据他提出的建议草案，实际上是由大会来决定如何通过未来公约。建议中的主要一点是，条款草案应成为公约。

69.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提请注意委员会章程第 23 条第 1 款 (c) 项，该项授权委员会建议大会“向会员国推荐这项草案，以求缔结一项公约”。根据第 1 款 (d) 项，委员会可建议大会“召开会议缔结公约”。按照这些规定，可由大会决定由哪一个机构来通过未来公约。

70.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他提出的建议草

---

<sup>7</sup> 见第 2130 次会议，脚注 12。

案。

建议草案通过。

### 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71. 勒泰先生作为委员会任职时间最长的委员发言说，按照惯例，在有关本专题的工作结束时，委员会应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和赞赏。因此他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这里有一项谅解是，决议的最后措词可由秘书处按照适当的先例予以调整：

“国际法委员会，

“通过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希望向特别报告员亚历山大·扬科夫教授表示深深的赞赏和热烈祝贺，由于他不懈的努力和埋头工作，为草案的编写作出了杰出贡献，使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编写工作取得结果。”

72. 作为委员会的资深委员，他觉得可以补充几句表示希望：当正在讨论重要事项时，委员们应尽量出席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会议。委员会正在遇到人才过多的问题，这就是说，一些委员常常被叫去执行其他重要任务。结果，委员会在最需要听到他们意见时不能总是如愿以偿。

73. 麦卡弗里先生和弗朗西斯先生说，他们衷心赞同勒泰先生对特别报告员的赞扬。

74. 锡亚姆先生说，没有发言的委员们也怀有对特别报告员的感谢和钦佩之情，他们将以支持勒泰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来表达这种心情。

75. 主席说，勒泰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将和委员会报告草稿的相应部分一并审议。到那时委员们有机会向特别报告员表达他应得的敬意。

76. 他建议委员会休会以便让规划小组开会。

就这样议定。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

---

第 2133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A/CN.4/401,<sup>1</sup> A/CN.4/424,<sup>2</sup>

和 A/CN.4/L.383 和 Add.1-3,<sup>3</sup>

A/CN.4/L.420, E 节, ST/LEG/17)

---

<sup>1</sup> 转载于《198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sup>2</sup>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sup>3</sup> 转载于《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 Add.1。